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供应及配送服务（蔬菜、水果）】，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厦门海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516】万元，资产总额为【27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厦门海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0日

填写说明：

1、若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满足招标文件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要求的,则仅提供本声明函即可,无需再进行分包;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除了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分包方式预留一定比例份额给小微企业。

2、“批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价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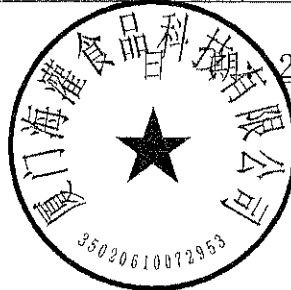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厦门海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5年09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肉、禽、水产）】，属于【批发业】；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的承接企业为【厦门缘合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8168】万元，资产总额为【94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2、【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肉、禽、水产）】，属于【批发业】；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的承接企业为【厦门诚农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399】万元，资产总额为【5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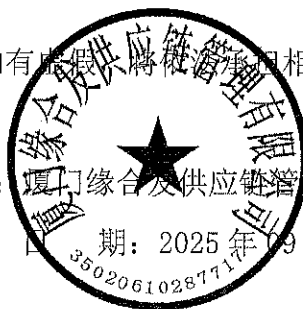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部分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以%列示）：100%；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部分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以%列示）：35%；具体分包内容详见《分包意向协议》。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厦门缘合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0日



注：

1、投标人同时分包给多个中小企业的，应按上述格式逐一列出各分包方的企业情况。

2、“批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 1234.56789 万元可填写为 1234 万元。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厦门缘合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09月10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冻品、半成品）】，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多顺多（福建）食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13002】万元，资产总额为【35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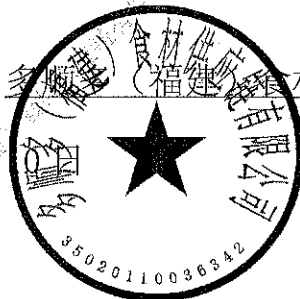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多顺多（福建）食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

填写说明：



1、若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满足招标文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要求的，则仅提供本声明函即可，无需再进行分包；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除了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分包意

向协议》，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分包方式预留一定比例份额给小微企业。

2、“批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 1234.56789 万元可填写为 1234 万元。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参加【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冻品、半成品）】，属于【批发业】；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的承接企业为【厦门鑫铭鑫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75】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冻品、半成品）】，属于【批发业】；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的承接企业为【厦门京川王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3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注：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部分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以%列示）：70%；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部分的报价总金额”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以%列示）：70%；具体

分包内容详见《分包意向协议》。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多顺多（福建）食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注：

1、投标人同时分包给多个中小企业的，应按上述格式逐一列出各分包方的企业情况。

2、“批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报表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 1234.56789 万元可填写为 1234 万元。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

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多顺多（福建）食材供应链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09月10日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三-2-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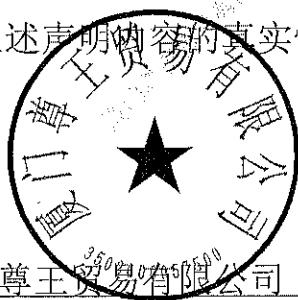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行政中心（含东区）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粮油、谷物细粉、蛋、干货、调味品、豆制品、乳制品、零食杂品等）】，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厦门尊王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725】万元，资产总额为【18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厦门尊王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9 月 10 日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
面声明

致：(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厦门尊王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1、采购包 5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投标人自身为中小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财经大厦及国检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厦门市绿苑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373.40】万元，资产总额为【1739.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厦门市绿苑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0日

填写说明：

1、若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满足招标文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要求的，则仅提供本声明函即可，无需再进行分包；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除了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分包方式预留一定比例份额给小微企业。

2、“批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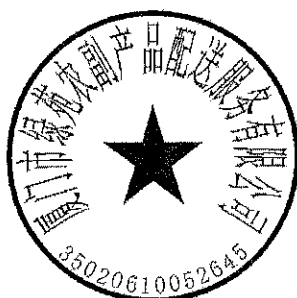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厦门市绿苑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 7 月 10 日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2025-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建设大厦及团结大厦食堂全品类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属于【批发业】; 承接企业为【厦门市旺家福购物商场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7】人, 营业收入为【2495】万元, 资产总额为【179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厦门市旺家福购物商场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10日



填写说明:

1、若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且满足招标文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要求的, 则仅提供本声明函即可, 无需再进行分包; 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 除了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外, 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分包方式预留一定比例份额给小微企业。

2、“批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在【】内填“\”即可。

4、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 可填写完整数值, 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 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

5、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6、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7、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 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的其他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厦门市旺家福购物商场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